**陆河县市场监督管理局**

**行政处罚决定书**

 陆河 市监 处字 〔 2022 〕 B51 号

当事人： 陆河县河田镇新合茶奶茶店（彭志标）

主体资格证照名称： 陆河县河田镇新合茶奶茶店

统一社会信用代码（注册号）： 92441523MA4X0PMM2C

住所（住址）：\*

法定代表人（负责人、采购者）： 彭志标

身份证（其他有效证件）号码： \*

联系电话： \* 其他联系方式: /

联系地址：陆河县河田镇建设路康富楼9号商铺

2022年5月23日，我局委托汕尾市质量计量监督检测所到你店进行抽检，抽取的“凉拌木耳”（加工日期：2022-5-23）经检验，该批次“凉拌木耳”的大肠埃希氏菌项目不符合DBS 44/006-2016《非预包装即食食品微生物限量》要求，检验结论为不合格（报告编号：汕检字SP2022-LH1347号）。

经查，2022年5月23日，你按照你店的加工流程现场制作了“凉拌木耳”，上述食品全部被抽检，没有销售。你经营的该批次产品货值金额为7.2元，违法所得0元。截止至案件调查终结，未接到有因消费者因食用上述食品产生身体健康损害的报告。

你的上述行为违反了《中华人民共和国食品安全法》第三十四条第（二）项的规定。

本案违法行为较轻，社会危害较小，未造成消费者身体健康的损害，且你属初次违法，积极配合市场监管部门调查，如实陈述违法事实，符合《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》第三十二条第五项“当事人有下列情形之一，应当从轻或者减轻行政处罚：(五)法律、法规、规章规定其他应当从轻或者减轻行政处罚的。”和《广东省市场监督管理局关于行政处罚自由裁量权的适用规则》第十七条第（一）、（二）项“有下列情形之一的，可以依法从轻或者减轻行政处罚：（一）积极配合市场监督管理部门调查，如实交代违法事实并主动提供证据材料的；（二）违法行为轻微，社会危害性较小的。”的规定可以减轻处罚。

依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食品安全法》第一百二十四条第一款第（一）项和上述的规定，本局决定对你（单位）给予以下行政处罚:处罚款3000元（人民币叁仟元整）。

上述事实，主要有以下证据证明： 1.《检验报告》（报告编号：汕检字SP2022-LH1347号）；2.现场检查笔录；3.对负责人彭志标的询问调查笔录；4.陆河县河田镇新合茶奶茶店的《营业执照》、《食品经营许可证》、负责人彭志标身份证复印件；5.整改报告。

我局已于2022年7月6日告知当事人拟作出的行政处罚，当事人未提出陈述、申辩。

请在接到本处罚决定书之日起15日内将罚没款缴到中国邮政储蓄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陆河县支行。逾期不缴纳罚没款的，根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》第七十二条第一款第一项的规定，每日按罚款数额的3%加处罚款，并将依法申请人民法院强制执行。

如不服本处罚决定，可在接到本处罚决定书之日起60日内向陆河县人民政府申请行政复议，也可以于6个月内依法向海丰县人民法院提起行政诉讼。

陆河县市场监督管理局

 （印章）

 2022年7月15日

**（市场监督管理部门将依法向社会公示本行政处罚决定信息）**

本文书一式三份，一份送达，一份归档，一份承办机构留存 。